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办〔2024〕36号

关于公布第三批认定上海市知识产权 培训基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本市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，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，我局近期组织实施了第三批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认定工作。经自主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局长办公会审议及公示等程序，现认定以下6家单位为第三批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：

上海政法学院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上海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

东方品牌文化发展促进中心

望上述单位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方案，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项目，支持提升本市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专业化能力水平，更好助力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城市建设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2024年5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